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

停牌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海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